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2號

原告 李耀中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李盈潔（原名：李麗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將房屋回復原狀返還原告等語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查系爭房屋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層數6層（層次6層），面積為160.77平方公尺（即：層次面積155.51平方公尺＋陽台5.26平方公尺＝160.77平方公尺），又系爭房屋於民國62年10月18日為第一次登記等情，

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應可推知系爭房屋早於62年10月18日前建築完成（至起訴時，屋齡約50年11月），復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方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8萬5,403元（詳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列印資料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斐雯